

附件三：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编码规范》（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编码规范》编制组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

项目名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编码规范

项目统一编号： 2012-11

项目承担单位：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

编制组主要成员： 刘伟江、朱琦、孙宏亮、王文欣

标准所技术管理负责人：李晓倩、朱静

标准处项目负责人：李晓弢

目 录

1.	项目背景.....	1
1.1	任务来源.....	1
1.2	工作基础.....	1
1.3	工作过程.....	2
2.	标准制订的必要性.....	3
2.1	环境保护事业发展的需要.....	3
2.2	饮水安全管理的需要.....	3
2.3	饮用水水源规范化管理的需要.....	3
3.	标准编制的依据与原则.....	4
3.1	标准编制的依据.....	4
3.2	标准编制的原则.....	4
4.	标准主要技术内容.....	5
4.1	标准适用范围.....	5
4.2	专业术语和定义出处.....	5
4.3	编码结构.....	6

1. 项目背景

1.1 任务来源

饮用水安全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生命安全和社会的和谐稳定。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快速推进和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水资源开发利用程度不断加大，水体污染日益严重，水源水质呈恶化趋势。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饮用水安全工作，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开展 2012 年度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项目工作的通知》（环办函〔2012〕503 号），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编码规范》列入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项目统一编号为 2012-11，项目承担单位为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合作单位为环境保护部信息中心。

1.2 工作基础

2006 年 2 月 28 日，国务院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饮用水安全问题，形成了《研究饮用水安全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国阅〔2006〕22 号），要求加强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努力改善水质。2006 年以来，环境保护部（原国家环保总局）组织开展了 656 个县级以上城市（含县级市）、1675 个县城所在镇和 4 万个乡镇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基础状况的调查评估工作。在工作中发现，初步设计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编码，在数据信息化管理方面具有必要性和实用性。为此，编制《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编码规范》，进一步规范饮用水水源管理，提高我国环境信息化管理水平。

1.3 工作过程

2008年初，研究提出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编码方法；结合年内全国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调查及评估工作，初步形成全国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编码体系；年底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反馈意见，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编码方法进行了修改完善；2009年初，通过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意见，对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编码清单进行确认完善。

2009年7月，成立了编码规范起草小组，在大量的城镇饮用水水源基础环境调查和评估基础上，提出了编码的主要框架和内容。2010年4月30日，充分征求了国土、建设、水利和卫生部门有关专家意见，初步形成了标准的征求意见稿。2011年，在全国饮用水水源地基础环境状况调查与评估（乡镇和农村）工作中试用编码，做到了数据资料的快捷查询、调用和统计。

2012年，在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和污染防治司指导下，组织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水利部信息中心、北京大学、江苏省环境信息中心、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卫生部疾控中心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召开多次研讨会，按照有关专家的意见和建议修改完善标准文本，12月完成标准文本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

2. 标准制订的必要性

2.1 环境保护事业发展的需要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编码规范是环境保护标准体系中的基础标准，只有建立了科学合理的饮用水水源编码标准，才能建立饮用水水源基础环境状况信息体系，才能进一步完善相关规范化管理政策。

2.2 饮水安全管理的需要

饮用水水源安全保障在政府宏观管理的过程中，需要掌握大量的、准确的资料，才能制定行之有效的方针政策和管理制度。饮用水水源编码规范为建设国家级饮用水水源基础数据库提供了统一的标准保障。

2.3 饮用水水源规范化管理的需要

我国的环境保护事业起步相对较晚，环境信息化发展进程缓慢，标准的制订、更新相对滞后，不同部门采用的数据格式和标准不统一，为数据后期处理带来很大困难，阻碍了环境信息化的深度发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编码规范》的制订将便于全国饮用水水源的科学化、规范化管理，适应环境保护信息化建设的需要，为各级政府和环境管理部门规范、高效管理水源信息提供有力支持。

3. 标准编制的依据与原则

3.1 标准编制的依据

GB 7026 标准化工作导则 信息分类编码标准的编写规定

GB 7027 标准化工作导则 信息分类编码基本原则和方法

GB/T 1.1-2009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

GB/T 20001.3 标准编写规则 第 3 部分：信息分类编码

《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办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6〕第 41 号公告

3.2 标准编制的原则

(1) 系统性

将水源按其所处行政区、水源类型、顺序编号等内在规律特征系统地进行排列组合，形成一个逻辑层次清晰、结构合理、类目明确的分类体系。

(2) 唯一性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与其代码一一对应，保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信息存储交换的一致性和唯一性。

(3) 可扩展性

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所在流域上留有适当余地，可以延伸和扩充，以保证水源编码元素增加时，不干扰已建立的分类体系。

(4) 简洁性

同一水源多个取水口的，应根据水源建址的时间先后排序；地下水井群应根据中心水井所处的地理位置制定唯一水源代码。

4. 标准主要技术内容

4.1 标准适用范围

为加强全国饮用水水源环境信息规范化管理，适应水源环境保护信息化建设需要，制定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编码规范》。

本标准适用于集中式地表水和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包括现用、备用和规划水源）环境管理工作中的信息采集、存储、和应用。

4.2 专业术语和定义出处

（1）饮用水水源 `source water`

该定义由编制组根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环办[2012]50号）给出。

（2）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centralized source water`

该定义引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环办[2012]50号）。

（3）赋码对象 `code objects`

该定义由编制组根据《标准化工作导则 信息分类编码基本原则和方法》（GB 7027）给出。

（4）饮用水水源代码 `source water code`

该定义由编制组根据《标准化工作导则 信息分类编码基本原则和方法》(GB 7027)给出。

4.3 编码结构

4.3.1 关于地址码

为了和国家规范保持统一,结合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管理要求,地址码采用国家统计局规定的行政区代码。9位数字表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区、旗)、县(县级市、区、盟)、乡(镇、街道、村)。

4.3.2 关于类型码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的类型不同,其污染特征、污染成因及污染防治策略也不同。为了便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策略研究及政策制定,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需要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1位类型码进行标识。

4.3.3 关于顺序码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一般按照行政属地的原则进行管理,编号用来表示区域内乡(镇、街道、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的建设的先后顺序。顺序码在001~999间取3位数字。